

3. **决定**于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在日内瓦召开会议;

4. **请**秘书长邀请下列各方参加会议:

(a) 所有国家;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按照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1/149号决议的规定);^⑦

5. **请**秘书长邀请下列各方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

(a) 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在其区域内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3280(XXIX)号决议的规定);

(b) 经大会经常邀请参加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各届会议和工作的各组织的代表(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3237(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1/152号决议的规定);

(c) 各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组织;

(d) 各有关政府间组织;

(e)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f)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g)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h) 人权委员会;

(i) 联合国其他各有关委员会;

(j) 本决议附件所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各非政府组织;

6. **授权**将召开会议所需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拨给;

7. **决定**将阿拉伯文列为会议语文之一;

8. **请**秘书长在筹备过程中采取适当步骤, 保证会议得到最大的宣传, 并为此目的, 从经常预算中拨给必要的经费;

^⑦ 并参看第32/9 E号决议。

9.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以积极参加会议的方式, 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成功作出贡献;

10. **促请**所有国家与会议秘书长合作, 进行会议筹备工作;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会议工作的报告;

12. **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 作为高度优先事项, 审议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项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被邀参加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各非政府组织

秘书长应邀请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各非政府组织出席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具有第一类协商地位的所有非政府组织, 具有第二类协商地位或列入名册并已于一九七七年九月三十日前按照《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⑧第18(f)(四)段的规定, 提出与《行动十年》有关的已经进行或计划进行的活动的资料的各非政府组织。它们参加的方式是以观察员的身分出席会议, 并向会议秘书处提出书面意见。

32/130. 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深信所有国家奉行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义务, 对于增进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体现人身的充分尊严和价值十分重要,

认识到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均有责任实行国际合

^⑧ 第3057(XXVIII)号决议, 附件。

作,以谋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以及增进和鼓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尊重人权和全体人类的基本自由,

深信这种合作应基于对不同社会的各种问题的深切认识和对它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现实情况的充分尊重,

铭记着《世界人权宣言》^⑥

确认国际社会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在联合国系统内树立标准方面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满意地注意到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⑦和人权领域内其他许多重要国际文书的生效,

认为会员国接受上述文书所载的义务,是普遍实现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因素,

认识到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都能享有他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才能实现人人自由、无所恐惧和不虑匮乏的理想,

深切相信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相互关联和不可分割的,

意识到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侵略和对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威胁、以及拒绝承认民族自决和各国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享有行使充分主权的基本权利,全都造成一种局势,其本身就是对各国人民和个人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大规模严重侵害,并且会引起这种侵害行为,

深切关注不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继续存在,对于在发展中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构成主要的障碍,

认为在联合国系统内今后处理人权领域的工作办法应该适当地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贯彻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经验和一般情况,以及所作的努力,

考虑到在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周年纪念

时,应当全面分析在人权领域的现有问题,进一步努力有效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谋求适当的解决办法,并且要考虑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两者的经验和贡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⑧

1. **决定**联合国系统内今后处理有关人权问题的工作办法应考虑到以下的概念:

(a) 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互相依存的;对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执行、增进和保护,应当给予同等的注意和迫切的考虑;

(b) 正如一九六八年《德黑兰宣言》^⑨所确认的,若不同时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则公民及政治权利决无充分实现之日。实现人权如要达成长久进展,亦有赖于健全有效的国家和国际经济及社会发展政策;

(c) 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不可剥夺的;

(d) 因此,人权问题应当在全球范围内加以审议,要同时考虑到发生人权问题的各种社会的全面情况,以及关于促进个人的充分尊严和社会的发展和福利的需要;

(e) 在联合国系统内处理人权问题时,国际社会对于为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侵略和对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威胁、以及拒绝承认民族自决和各国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享有行使充分主权的基本权利等状况所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其人权受到大规模严重侵害的情事,应作为优先事项,或继续作为优先事项,来寻求解决;

(f) 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有效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必要因素,也应当给予优先地位;

(g) 为了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各会员国加入或批准这方面的国际文书从而承担具体的义务,至为

^⑥ A/10235、A/32/178 和 A/32/179。

^⑦ 《国际人权会议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68.XIV.2), 第3页。

^⑧ 第 217 A(III)号决议。

^⑨ 第 2200 A(XXI)号决议, 附件。

重要。因此，应当鼓励联合国系统在人权领域树立标准的工作，并且鼓励有关国际文书获得普遍接受和执行；

(h) 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在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中，应当考虑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两者的经验和贡献，

2. 请人权委员会：

(a) 参照上述概念，对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进行全面分析，作为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优先办理的工作；

(b) 又参照本决议的规定，遵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第 1992 (LX) 号决议及委员会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第 4 (XXXIII) 号决定^⑥所规定的任务；

(c)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办理上面 (a)、(b) 两分项工作的报告，附载结论和建议，并且通过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送联合国所有机构和各有关专门机构；

4. 决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2/131. 年长与老年人问题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的第 3137 (XXVIII) 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关于年长问题的第 2077 (LXII) 号决议以及在社会

^⑥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6 号》(E/5927)，第二十一章，B 节。

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进行这个问题的辩论时各方所表示的意见，^⑦

强调在《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中，^⑧ 大会宣布必须保障老年人的权利并保证其福利，

又注意到《世界人口行动计划》敦促各国政府在制定它们的发展政策和方案时，充分考虑到由于老年人数及人数比例的变化特别是在这种变化迅速发生的地方所产生的影响，^⑨

考虑到世界各地的人民现在能够期望较长的寿命，有更多的人进入老年，因而改变了许多国家的人口结构，

认识到发展中的社会和发达社会都对年老的人更充分地参加国家社会的主流的问题日益注意，

注意到在有一般性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制度的地方，需要将老年人列入这种制度中，并且满足他们在安全、服务和照顾上的特别需要，

考虑到需要为社会上的老年人制订政策和方案，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面计划中的一个重要部分，

强调在向各国提供援助以推行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包括有关年长和老年人问题的计划方面，联合国应当发挥的作用的重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的报告，^⑩

1. 建议有关各国政府在制订国家政策和方案时，考虑到大会第 3137 (XXVIII) 号决议中的建议，并考虑斟酌需要，按照本国的优先次序，制订包括住房和社会服务、保健、人道主义的幸福和经济保障的老年人福利政策和方案，以及目的在尽量使他们经济独立并参加社会生活的措施，特别是住在贫民区和违章住区里的老年人；

2. 请秘书长同有关机构合作，在现有资源以内，继续并扩大这个领域的工作，特别是：

^⑦ 同上，《补编第 5 号》(E/5915)。

^⑧ 第 2542 (XXIV) 号决议。

^⑨ 《一九七四年世界人口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XIII.3)，第 63 段。

^⑩ A/32/130 和 Corr.1。